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罗安燕　15334528169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套机架生产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息内容	☑有不予公开内容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附图附件	涉及商业秘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同意《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机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的确认函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机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目前属于上报审批阶段，评价文件全文我公司已经审阅，《报告表》(公示版)中除已删除的内容外，其他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现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确认方（盖章）：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202882224U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25万套机架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晓霞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550352013558080000167 ，信用编号 BH001275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晓霞 （信用编号 BH001275 ）、 罗润 （信用编号 BH034135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2022年5月27日

打印编号：16536190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v1d0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5万套机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057787414L
法定代表人（签章）	艾利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安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安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202882224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霞	2014035550352013558080000167	BH001275	刘晓霞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1275	刘晓霞
罗润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4135	罗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25万套机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25 万套机架生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05-500151-04-01-473321</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罗安燕</td><td>联系方式</td><td>15334528169</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 116 号现有厂区内）</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06°05'35.621"，29°50'36.421"</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31-0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205-500151-04-01-473321</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5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8.6</td><td>施工工期</td><td>6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h>是否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均不属于上述污染物</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废水，也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表4-16可知，本项目 Q＜1，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地下水</td><td>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td>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铜梁区工业发展规划（2017-2025 年）》</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重庆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重庆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94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一、与《铜梁区工业发展规划（2017-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铜梁区工业发展规划（2017－2025 年）》：规划范围以白土坝片区、姜家岩片区、蒲吕片区为核心，白土坝片区、姜家岩片区、蒲吕片区规划面积 2233.48ha，远景规划面积 50 平方公里。功能定位为重庆市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国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开发区，成渝大健康产业集聚区，主要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适当发展大健康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 116 号现有厂区内），属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本项目主要从事发电机机架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业，因此符合规划。
二、与《重庆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渝环函〔2019〕94号”的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铜梁工业园区于 2002 年成立，是市政府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的首批 16 个市级特色工业园区之一。2012 年，园区管委会组织进行了“重庆铜梁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范围为铜梁片区（包含原铜梁工业园及蒲吕工业园），铜梁工业园规划工业集中片区 10km^2；2015 年，园区管委会组织进行了“重庆市铜梁工业园区全蒲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范围为全蒲片区，规划区总面积 15.2174km^2；2016 年 6 月 29 日，由市政府批准，铜梁区设立“重庆铜</td></tr>
</table>

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铜梁片区和全蒲片区。规划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总面积 22.3348km^2，以白土坝片区、姜家岩片区、蒲吕片区为核心，远景规划面积 50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适当发展大健康等产业。

根据《重庆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环境准入及生态准入清单可知，具体如下：

表 1-2　与园区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限制类	禁止类	本项目	符合性
清洁生产标准	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	项目达国内同行清洁水平先进水平	符合
行业准入清单	/	禁止钢铁冶炼、重化工、造纸、印染等重污染行业入驻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学合成药类项目。	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	园区距离中心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 20 公里、其他方向 5 公里范围内和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及其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符合
工艺、产品准入清单	高能耗、高耗水、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所列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及淘汰类	符合
	除国防军工等特殊需要外，严格限制含铅电镀工艺。	/	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	旧县水厂取水口位于蒲吕片区小安溪下游约 6.8km，蒲吕片区小安溪河沿岸一公里范围禁止建设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艺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有机污染物、剧毒物质	符合
其他	/	禁止引进使用煤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使用煤	符合
	电镀企业应进入表面处理园	/	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行业		禁止工艺及产品		
电子信息		1、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2、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3、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4、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行业	/
医疗器械及医药包材		1、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	项目不属	/

			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2、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3、不符合GMP要求的瓿拉丝灌封	于医疗器械及医药包材行业	
		生物医药	1、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C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1（(综合利用）外)、维生素E原料生产装置2、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7-氨基头孢烷酸（7-ACA）－7-－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c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柯柯豆碱产装置3、新建紫杉醇（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4、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5、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6．新开办无新药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	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行业	/
		机械装备制造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2、16-19、21-23、 28、29、31-33、36、37、40-43、47、48项等通用设备制造。2、国家《产业结构调（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10、13、46、51-55项及“十五、消防”第1-8项等专用设备制造。3、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4、15、24、25、4、50项等电气机械和材制造；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4、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4档及以下机械式用自速箱（AT三级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5、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生态农产品加工	1、3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2、3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3、2万吨/年及以下柠檬酸生产装置；4、年处理10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97%以下的湿	项目不属于生态农产品加工行业	/

	法玉米淀粉生产线；5、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等生猪屠宰设备；6、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7、小麦粉增白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添加工艺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与查意见函（渝环函【2019】94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铜梁高新区及蒲吕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所示。

表 1-3　与查意见函渝环函【2019】94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发展印染。化学合成药类等重污染企业，限制引进食品发酵业等耗水量大、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铜梁区“三线一单要求、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清单，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合成药类、食品发酵业	符合
2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和景观优化：** 规划区内淮远河、小安溪等河流两岸以及拦河堰水库、生基嘴水库库岸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要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及必要的市政设施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规划区要优化区域内的工业景观设计和建设，调整不和谐的建筑因素，按国务院实现全域旅游景观的原则要求，逐步调整工业园区与城市的景观和谐、自然，达到园区工业景观的“产业美”目标。规划区后续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结合铜梁区工业发展规划，白土坝片区采取“腾笼换鸟”的方式，发展以物流、生产资料交易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将片区内不符合产业规划、排污量大企业逐步迁出片区。	项目位于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不属于白土坝片区，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环境准入。禁止燃煤，鼓励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现状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和监管，各入驻企业采用清洁工艺，采取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符合《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合理布局，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项目尽量远离生活配套服务区等集中居住区，尽量降低企业达标扰民的影响。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对环境要求较高企业布局应考虑周边企业污染排放，留足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主要能耗为电能，不涉及锅炉、燃煤。本项不排放有机污染物，符合要求。	符合

4	**做好水环境保护：** 淮远河、小安溪水环境容量有限，规划实施必须采取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区域地表水带来的不利影响。应根据《铜梁区小安溪流域水环境整治提升方案》铜府办〔2016〕152 号《淮远河（含茨巴河）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18-2020 年）》（铜府【2018】134 号），进一步系统地开展淮远河、小安溪流域水污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同时加快调整旧县街道水厂水源，保障饮用水安全。尽快实施铜梁污水处理厂和东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园区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改扩建时，应根据当期地表水环境容量确定尾水排放标准，至少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确保淮远河、小安溪水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按监测计划，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产区按分区防渗进行地下水防控。	符合
5	**强化噪声污染防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尽量远离居住区；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严格落实规划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的防护绿化带要求。	项目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能达标。	符合
6	**做好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控：** 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妥善收集、处理。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严格执行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对一般固体废物外卖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建设生产线，不涉及土壤修复	符合
7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是确保环境安全的重要工作内容，园区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风险防范应急物资，定期做好应急演练，完善园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保障环境安全。	项目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处水平可接受	符合
8	**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三挂钩”机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铜梁高新区及蒲吕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

	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9〕94 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的符合性** 根据（渝府发〔2020〕11号）可知：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 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116号现有厂区内），属于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对照重庆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占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铜梁区重点管控单元-淮远河众志桥，项目外排污染物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并制定了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该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与铜梁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 116 号神驰铜梁工业园东侧厂房，所属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②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的“重庆市铜梁区地表水水质状况（2022年1月）”，淮远河众志桥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域标准要求。 项目无新增污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水环境管控

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1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铜梁区空气中 SO_2、NO_2、CO、PM_{10} 和 O_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不满足标准，随着《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5 年）的通知》（铜府办〔2019〕50 号）的实施，可以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根据铜梁区“三线一单”，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5%，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95%，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率达 95%；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5%，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98%。

项目位于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且项目不涉及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的污染途径，确保土壤环境不受项目实施的污染。

③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根据铜梁区“三线一单”，推进能源高效利用。2020 年能耗强度比 2015 年下降 16%，能源消耗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年均增速≤3.6%）。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结合项目的能源消耗来看，主要以电为主，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水资源利用上线：根据铜梁区“三线一单”，铜梁区 2020 年和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23100 万 m^3 和 27112 万 m^3。结合区域供水规划来看，项目所在区供水能满足规划区的用水需求。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根据铜梁区“三线一单”土地资源管控分区划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区。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符合土地资源相关管控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工业园区铜梁片区，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铜梁区“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可知，铜梁区总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4　与铜梁区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	第一条　保护好巴岳山、毓青山等自然生态环境，形成以生态功能区为支撑，国家	项目位于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	符合

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区域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生态空间体系。小企业基地规划范围不得侵占生态空间。	区，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未侵占生态空间	
	第二条　铜梁高新区白土坝片区采取“腾笼换鸟”的方式，推动现有产业提档升级，发展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产业。	项目不在白土坝片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三条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85%。	项目不新增污废水排放	符合
	第四条　持续推进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鼓励辖区内水泥、烧结砖瓦窑企业错峰生产。	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它区域标准，所排放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第六条　持续推进小安溪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农村分散污水有效处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并转运统一处置。	项目不属于农业面源	符合
	第七条　严格落实畜禽养殖规划，取缔或搬迁流小安溪流域禁养区畜禽养殖场。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八条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且本项目不新增污废水，且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油品暂存区域已做好防渗等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九条　推行节水措施和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回用率，鼓励工业企业提高中水回用率。	项目无新增污废水排放	符合

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铜梁区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 116 号神驰铜梁工业园东侧厂房，根据 http://222.177.117.35:10042/#/login（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中查询获取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2021.12.6），项目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铜梁区重点管控单元一淮远河众志桥，编号：ZH50015120002），该区域具体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如下：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ZH50015120002	铜梁区重点管控单元一淮远河众志桥	重点管控单元 2	空间布局约束	除在安全或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限制引入高耗水、高排水项目.铜梁高新区的白土坝片区采取“腾笼换鸟”的方式，推动现有产业提档升级，发展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且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镇街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小燃煤锅炉。鼓励烧结砖瓦窑开展错峰生产。持续推进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 VOCs 的治理，新建涉及喷涂的建设项目鼓励使用环保涂料。	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限制居住区周边布设企业类型，不宜引入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工业企业。小企业基地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项目，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不新增外排废水，危废间已做好三防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推行节水措施和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回用率。鼓励工业企业实施中水回用。	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与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通知》（渝办发〔2012〕142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通知》（渝办发〔2012〕142 号），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设备及污染物排放等实际情况，就环境准入规定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符合性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我市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
2	本市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3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4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工业项目。	符合
5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迁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南川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迁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不属于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符合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根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得出的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污量不会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	符合
7	新建、改建、迁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铜梁区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但采取达标规划中的治理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治理达标情况；水环境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8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本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符合
9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10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标准都能达到国家和重庆地方标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中相关要求。

四、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主要从事发电机机架制造，不属于码头类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水产资源保护区，不含大型湖、海等自然资源，本项目不属于挖沙、采矿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污废水排放，现有项目污水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主要从事发电机机架制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且不属于以上几类禁止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生产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五、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管控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发电机机架，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涉及上述区域，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燃油汽车生产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会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	符合
3	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5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项目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7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	符合

	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工程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七、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一节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			
（一）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本项目拟对现有喷塑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后烘干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仍经 15m 排气筒（4#）高空排放。	符合
（六）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在重点区域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升级搬迁工程。重点区域严格控制燃煤工业炉窑项目，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要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工业炉窑	符合
第四节　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			
（六）综合治理恶臭污染。	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 VOCs 防治进一步实施恶臭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研制、销售通用机械、农业机械、发电机、起动机、建筑机械、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园林机械的企业。 2016 年 11 月该企业“通用动力设备生产项目”取得了原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铜）环准［2016］70 号，建设内容：建设一条挡泥板生产线、一条消声器生产线。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际建设内容：除生产工序中的脱脂、水洗、陶化、酸洗工序以及食堂未建设外，其余均与环评设计一致。2018 年 5 月该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渝(铜)环排证［2018］159 号）。 2018 年 9 月该企业“通用机械配件及储气罐生产线技改项目”取得了原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铜）环准［2018］91 号，建设内容：建设一条储气罐生产线、一条接柄、钩套、皮带罩生产线、一条刀具生产线、一条引擎底座生产线、一条模具维修线。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通过验收，实际建设内容：除生产工序中的超声波清洗未建设以外，其余均与环评设计一致。2020 年 6 月该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00224057787414L001Q）。 为了抓住机遇，开拓市场，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生产厂房扩建“年产 25 万套机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新增发电机机架 25 万套/年，现有工程产品及生产规模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2.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5 万套机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 116 号现有厂区内）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31-0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抛丸机 1 台、气动冲床 3 台、焊接机器人 10 台等设备，原材料钢管、钢板经切管、冲压、焊接、抛丸等工序，最终形成年产发电机机架 25 万套

项目投资：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

劳动定员：厂区现有职工 120 人（含管理人员），本项目在厂区内协调现有职工，不新增职工

工作制度：厂区实行 1 班制，每班 10h，年工作 300 天

2.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参数	产品照片
发电机机架	25 万套/a	非标	

表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全厂合计
			产量		
1	发电机组消声器	万套/a	12	0	**12**
2	动力消声器		36	0	**36**
3	微耕机挡泥板		5	0	**5**
4	储气罐		5	0	**5**
5	通机/农机配件	万件/a	20	0	**20**
6	发电机机架	万套/a	0	25	**25**

2.2.4 工程内容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增设备进行本项目的扩建，不新增厂房及占地，部分工程依托

现有项目，项目详细组成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类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1	生产区	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抛丸机、气动冲床、焊接机器人等设备，原材料钢管、钢板经切管、冲压、焊接、抛丸等工序，最终形成年产发电机机架 25 万套的生产规模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部分设备
2	**辅助工程**		
2.1	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楼，位于厂区外东侧，共 6 层，满足日常办公所需	依托
3	**储运工程**		
3.1	原材料库	位于厂区内南侧中部，面积约 500m^2，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存放	依托
3.2	液体物料暂存区	位于原材料库房内东北侧，面积约 15m^2，主要用于储存油漆、稀释剂、切削液、润滑油等液体物料的储存。	依托
3.3	成品库	位于厂区内西南侧以及北侧中部，面积合计约 500m^2，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依托
4	**公用工程**		
4.1	供水	供水管网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由市政工程给水管网供给。年新鲜用水量 5.268 万 t/a	依托
4.2	排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淮远河	/
4.3	供电	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 10 万度/a	依托
4.4	供气	**压缩空气**：现有 3 台空压机，本项目不新增空压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压缩空气依托现有空压机提供；	依托
5	**环保工程**		
5.1	废气	**焊接废气**：现有项目焊接烟尘整改后经集气罩收集，再与本项目经集气罩收集后的焊接烟尘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改造
		抛丸粉尘：新增 1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新建
		现有项目烘干固化废气：现有项目烘干固化废气经风机收集后再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改造
5.2	废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淮远河	/
5.3	噪声	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新建

5.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15m²，目前剩余空间充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10m²，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要求进行了防渗漏等措施，剩余空间充足，并设有相关标识标牌，依托可行，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依托

其依托情况见表 2-4。

表 2-4　依托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企业现有	本项目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铜梁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房共 1F，高度约 10m，总建筑面积约 18000m²	在现有厂区内，只进行设备安装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只在现有厂房内设备安装，故厂房依托可行
辅助工程	厂区东侧设有 6F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区进行办公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现有办公场地进行办公，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堆放区	依托现有原材料仓进行原材料的储存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原材料仓空间充足，依托可行
	成品堆放区	依托现有成品仓进行成品的储存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成品仓空间充足，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供水：**供水水源由市政工程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厂区供水管网已建成，故依托可行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厂区供电管网已建成，故依托可行
	供气：厂区内现有 3 台空压机为机械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压缩空气依托现有空压机提供	空压机富余量可供本项目使用，故依托可行
	固废：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间。	依托	根据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周转情况，目前一般固废暂存间使用率约占 40%，危废暂存间使用率约占 50%，剩余空间充足，且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已设有标识牌，危废暂存间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并设有标识牌，且均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本项目新增的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废物产生量较少，原暂存区域能够满足临时暂存量，故依托可行

2.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见表 2-5 所示。

表 2-5　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作用	备注
1	抛丸机	Q378	台调	1	抛丸打磨	本项目新增
2	气动冲床	APM-315,DCP-110N		3	冲压成型	
3	点焊机	HBP-50,HFBP-1000		5	焊接	
4	折弯机	SDS-110T/3200		1	折弯	
5	冲弧机	CH50		1	冲弧	
6	切管机	TAIDA-425		1	钢管切割	

7	激光切割机	MPS-3015DT		1	钢板切割	
8	弯管机	SB50CM		2	钢管弯管	
9	缩管机	TM50		1	缩管	
10	焊接机器人	YA-1		10	焊接	
11	钻床	/		1	钻孔	依托现有
12	螺杆式空压机	LSP5380		1	提供辅助动力	
13	冲床	110T/100T/80T/63T/35T	台	40	冲压成型	现有设备
14	剪板机	Q11-6*2500		2	板材剪切	
15	液压机	YH28-200/300/150/100A		5	液压成型	
16	点焊机	DN-75		3	焊接	
17	金属圆锯机	315 型		1	切割钢板	
18	铣床	XK712D		1	机加成型	
19	弯管机	CNC50TDRJ/SB-30NC		4	弯管	
20	卷圆机	NZY-450		1	卷管	
21	液压封口机	YHFK-3 型		1	封口	
22	车床	CS-1 型		1	车床	
23	机器人	TA-1400		1	组装	
24	焊接专机	/		5	焊接	
25	钻床	/		1	钻孔	
26	攻丝机	/		2	攻丝	
27	焊机	315 型		12	焊接	
28	抛丸机	Q378		3	打磨	
29	空压机	LSP5380		3	提供辅助动力	
30	高温实验箱	/		2	高温实验	
31	喷漆流水线	12.4m*4.5m*3.5m		1	喷漆	
32	焊接机器人	FD-B6		1	焊接	
33	喷粉流水线	18000×5450×2515		1	喷粉	
34	压力容器焊接成套设备	/	套	4	容器焊接	
35	磨床	RT618V	台	1	打磨	

经查以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设备。

建设内容

2.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量变化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用量	本项目用量	全厂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钢材	t/a	970	+1250	2220	+1250	板材及其钢管，储气罐、通机/农机配件主要原材料，本项目钢板用量 250t/a，其余均为钢管。
2	刀具白坯	万件/a	8	0	8	0	刀具主要原材料，外购成品
3	刀轴	万件/a	8	0	8	0	刀具主要原材料，外购成品
4	热固性塑粉	t/a	30	0	30	0	25kg/箱，喷粉使用的原材料，外购成品
5	模具	副/a	458	+5	463	+5	约 10kg/副，外购成品
6	油漆	t/a	12	0	12	0	25kg/桶，主要成分：有机硅树脂 30%、环氧树脂 18%、氨基树脂 12%、锰铁黑 20%、超分散剂 5040 2%、GA-2 云母粉 7%、K1250 滑石粉 7%、BP888 膨润土 4%
7	稀释剂		10.8	0	10.8	0	20kg/桶，主要成分：30%-50%二甲苯、环己酮 10%-20%、其余成分 30%。
8	药芯焊丝		15.2	+5	20.2	+5	塑性较好的低碳钢或低合金钢等材料制成，机器人焊接原材料，外购成品
9	CO_2 气体		17.7	+13	30.7	+13	钢瓶装，焊接工序保护气体，外购成品
10	钢丸		10	+4	14	+4	25kg/包，抛丸工序使用的原材料
11	氧气		0	+13	13	+13	钢瓶装，焊接工序使用
12	切削液	桶/a	1（0.1t/a）	1（0.1t/a）	2（0.2 t/a）	+1	120L/桶，与水按 1:20 添加后用于机械加工
13	润滑油		1（0.1t/a）	1（0.1t/a）	2（0.2 t/a）	+1	120L/桶，用于设备保养
14	自来水	t/a	10700	2	10702	+2	依托市政供水
15	电	万度/a	50	10	60	+10	依托市政供电
16	天然气	万方/a	159	0	159	0	依托市政供气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物理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药芯焊丝	药芯焊丝也称粉芯焊丝、管状焊丝，它分为加气保护和不加气保护两大类。药芯焊丝表面与实芯焊丝一样，是由塑性较好的低碳钢或低合金钢等材料制成的。	无毒
润滑油	稠厚的油脂状半固体。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	无毒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	无毒

	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2.3 平面布置

厂区概况：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116号，厂区内共建设有1栋办公楼及4栋厂房，房屋建筑面积共计76339.6m^2，其中最东侧厂房用于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自用（现有项目及本项目所在地），其余厂房均对外出租。**生产车间内**：整个厂区呈规则矩形，北部主要布置有抛丸机、打磨机、包装车间喷漆流水线、焊接机等，以及消声器、农机配件的成品和半成品存放区；厂区中部区域主要布置喷粉流水线、以及存放冲压件的冲压件库；南部主要为成品库房、原材料库房、冲压车间、模具车间、模具库房等，现有生化池设置在厂区南部，厂区废水经该生化池处理后便于接入厂区南面的园区污水管网，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中南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于厂区南部便于转运。其总体布局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进、出物料较为便捷，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车间总体布局合理。

本次扩建新增的冲弧机以及焊接机器人位于厂区东北侧，弯管机、点焊机、气动冲床、抛丸机位于厂区中部，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切管机位于厂区南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发电机机架的生产，主要为机械加工，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和钢管，其中钢管主要制成机架的骨架，钢板主要制成机架的外立面，最后通过焊接组装连接在一起。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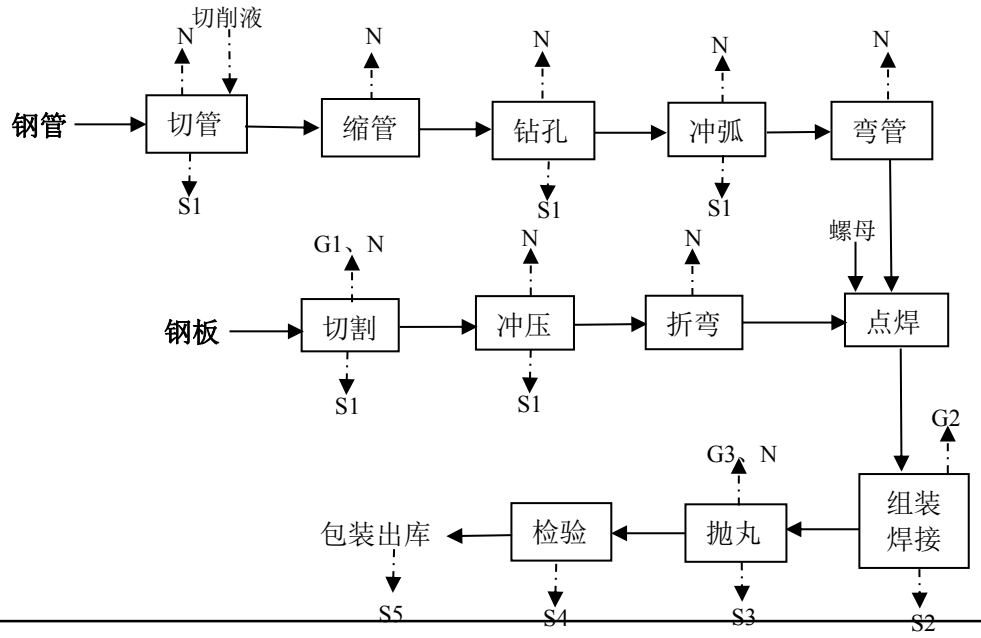

图 2.1　机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钢管预处理

切管：使用叉车将相应规格的钢管送至切管机将原料钢管切成需要的长度，其中切管机在工作时会对刀片喷淋切削液，切削液兑水的比例为 1:20，设备自带水箱，水箱容积约 40L，切削液经收集过滤后循环使用，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会因为蒸发或沾染到工件上而损耗，因此需要定期添加。该过程将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1（长度不够生产所使用的钢管边角料）。

缩管：管材缩口是将管坯端部直径缩小的成型工艺。人工将管材放入设备中，在液压力和模具的作用下将钢管头挤压成型，使钢管的端头变小，此过程无需加热。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N。

钻孔：根据产品的要求，使用钻孔机对钢管下料后的指定位置进行钻孔，有小圆孔、大圆孔、方孔、缺口、缺角等，此过程将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

冲弧：使用冲弧机对钢管做弧形切割处理，便于后期连接焊接，此过程将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

弯管：人工将钢管放入弯管机，将笔直的钢管按要求进行折弯，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N。

（2）钢板预处理

切割：钢板送至激光切割机按照产品要求进行下料，剪切成指定尺寸，此过程将产生切割废气 G1、噪声 N、废边角料 S1。

冲压：采用气动冲床对钢板进行冲压成型。此过程将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

折弯：钢板放入折弯机将钢板按要求进行折弯，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N。

点焊：人工使用点焊机在钢管、钢材的指定部位焊接少量螺母，点焊的工件采用点焊机进行焊接（即电阻焊），不采用焊料，直接焊接。

（3）组装及喷涂

组装焊接：使用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体，10 台焊接机器人在独立的操作间内焊接，焊接工序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主要是将钢管、钢板按指定要求焊接在一起，形成发电机组机架，此过程将产生焊接废气 G2，废焊料 S2。

抛丸；将工件放置于抛丸机内，抛丸机以压缩空气为动力连续不断地用钢丸冲击构件的表面，通过钢丸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以去除工件表面上的锈渍及氧化粉尘，以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疤，另一方面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N、抛丸粉尘 G3，废钢丸 S3。

检验：对抛丸后的工件进行检验（主要是通过人工目视对其外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进行后续包装。该过程将产生不合格品 S4。

包装：对检验合格后的工件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该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5 企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企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2-8。

表 2-8　企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时间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取得的环保手续		
			环评	验收	排污许可
2016 年 11 月	通用动力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生产厂房 1 栋，总建筑面积 77042m²，设有发电机组消声器生产区、动力消声器生产区等，布置有冲床、剪板机、抛丸机、喷漆流水线等，年产发电机组消声器 12 万套/a、动力消声器 36 万套/a、微耕机挡泥板 5 万套/a	渝（铜）环准［2016］70 号；	渝(铜)环验[2017]29 号；	渝(铜)环排证［2018］159 号
2018 年 9 月	通用机械配件及储气罐生产线技改项目	利用现有生产厂房新增 1 条储气罐生产线、1 条通机/农机配件生产线，现有工程所有喷粉、烘干工序将全部调整到新增的喷粉流水线中进行，现有喷漆房将作为备用设备，年产通机/农机配件 20 万件/a、储气罐 5 万套/a	渝（铜）环准［2018］91 号；	渝(铜)环[2019]96 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91500224057787414L001Q

2.6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通用动力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喷漆车间为基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通用机械配件及储气罐生产线技改项目》：以生产厂界为基础，设备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工业企业，不涉及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2.7 企业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①挡泥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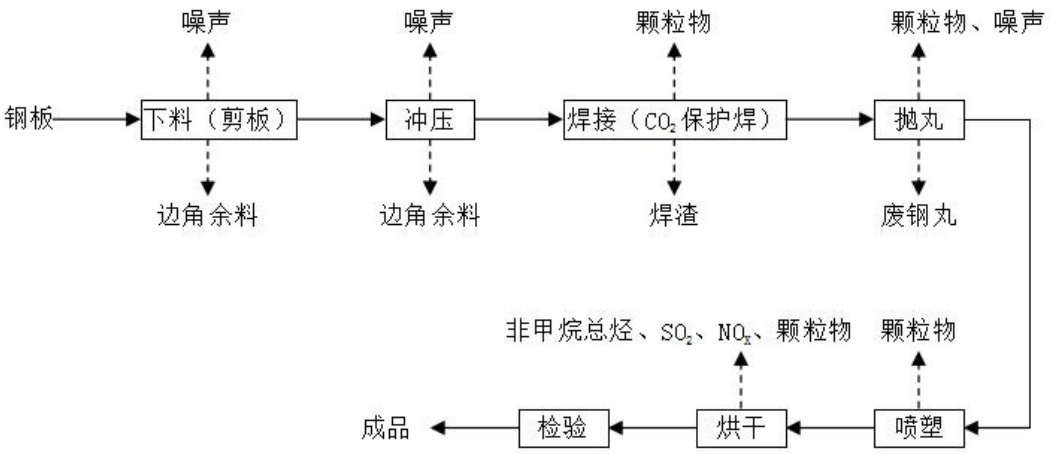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挡泥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消声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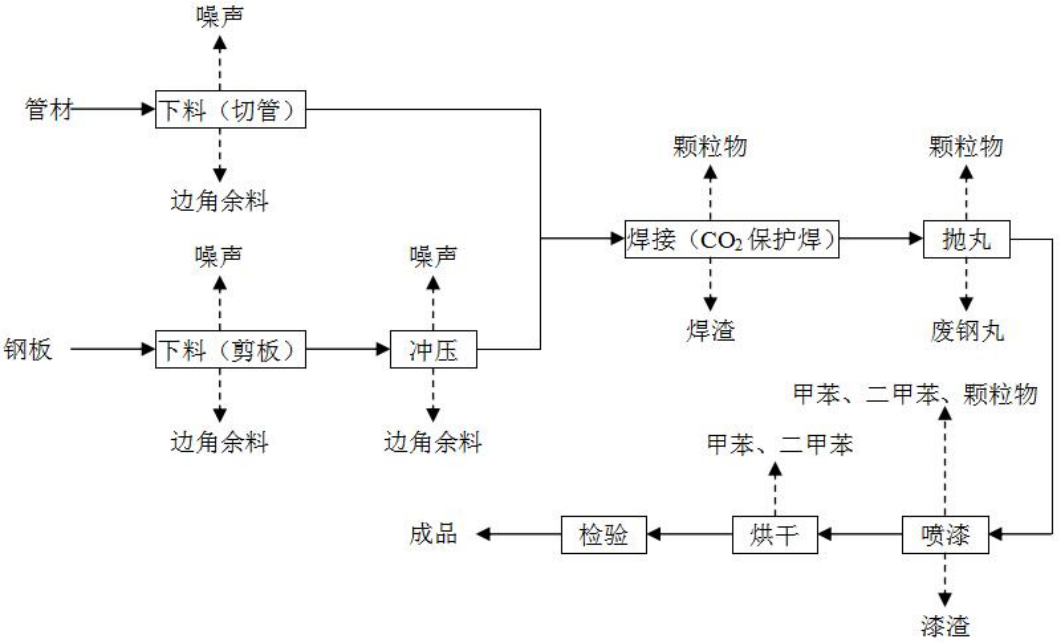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消声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③储气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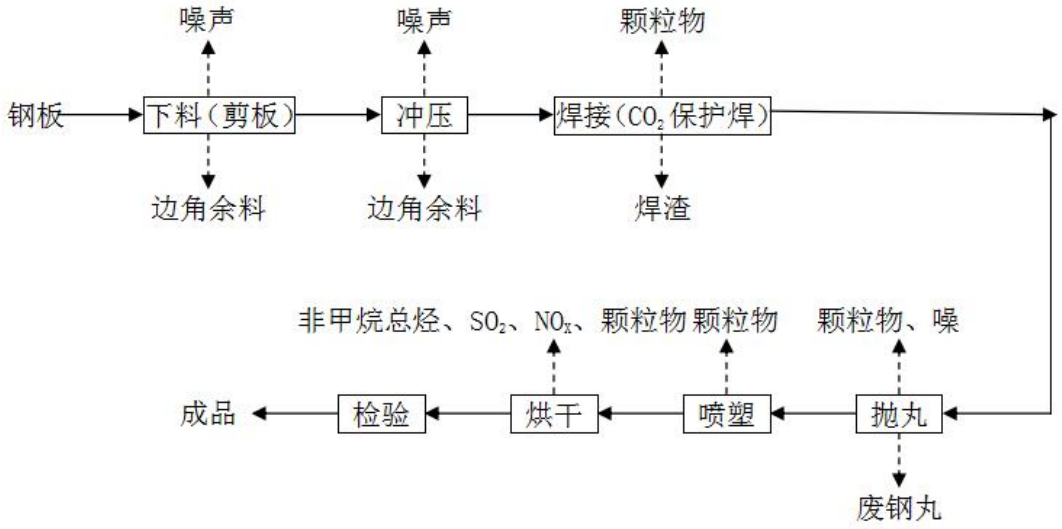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储气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④连接柄、钩套、皮带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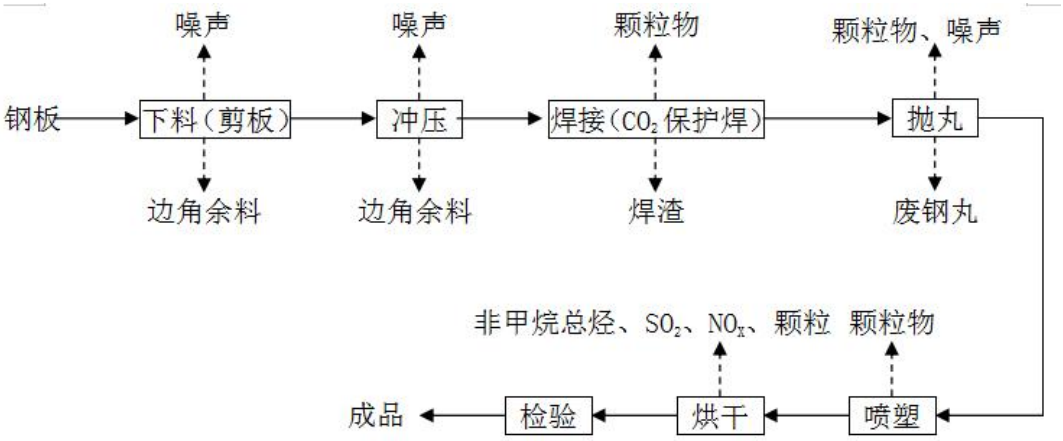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连接柄、钩套、皮带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⑤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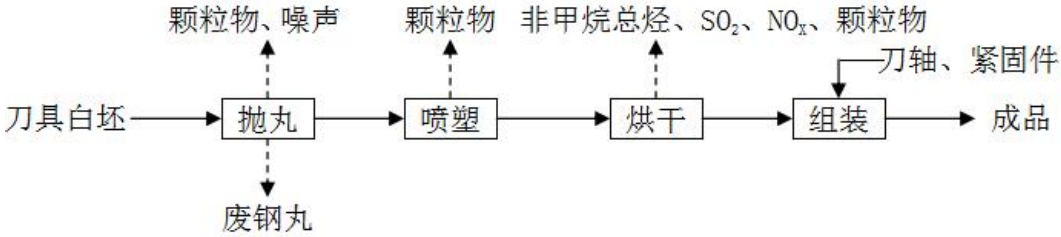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刀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⑥引擎底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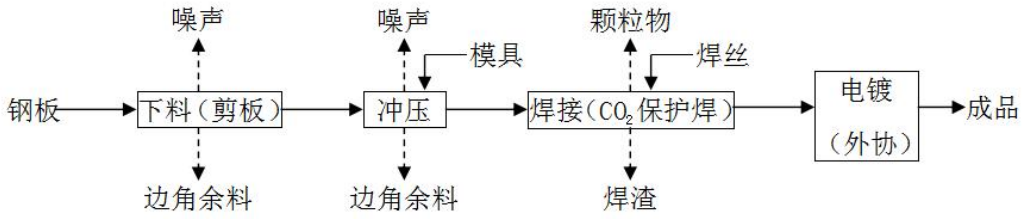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引擎底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⑦模具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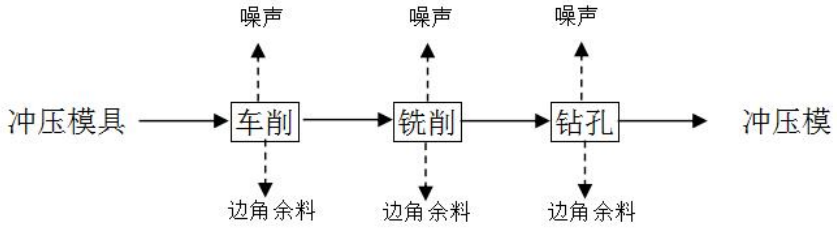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8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现有项目 2017 年针对厂区实际建设内容进行第一次验收、2019 年针对改扩建建设内容进行第二次验收，因此，为了了解现有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本次环评结合两次验收检测数据，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核算实际排放总量。

（1）废气

企业现有工程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烘干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结合现有项目环评以及验收报告选取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合计作为废气因子）、喷粉粉尘、烘干固化废气、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经水帘+气水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废气、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风机引至现有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至车间。

结合现有项目验收情况，本次环评喷漆及烘干废气采用《通用动力设备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数据（铜环（监）字［2017］第 Y-27 号）数据；抛丸粉尘、喷粉粉尘、烘干固化废气、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通用机械配件及储气罐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数据（CQE19061980151）数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抛丸粉尘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流量（m^3/h）	监测结果		实际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19.7.11-2019.7.22	抛丸粉尘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486-1706	＜20	/	/
标准限值				120	3.5	/

①监测数据来源于《通用机械配件及储气罐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数据（CQE19061980151），监测时颗粒物检出限为 20mg/m³，当浓度＜20mg/m³ 时，相应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②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它区域标准

表 2-10　喷粉粉尘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流量（m³/h）	监测结果		实际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9.7.11-2019.7.22	喷粉粉尘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9602-11173	＜20	/	/
标准限值				120	3.5	/

①监测数据来源于《通用机械配件及储气罐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数据（CQE19061980151），监测时颗粒物检出限为 20mg/m³，当浓度＜20mg/m³ 时，相应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②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它区域标准

表 2-11　烘干固化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流量（m³/h）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际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9.7.11-2019.7.22	烘干固化废气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088-1345	＜20	/	100	3.5	/
		二氧化硫		16-60	0.02-0.07	400	2.6	0.068
		氮氧化物		6-53	0.01-0.06	700	0.77	0.053
		非甲烷总烃		3.56-8.01	0.0039-0.011	120	10	0.011

①监测数据来源于《通用机械配件及储气罐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数据（CQE19061980151），监测时颗粒物检出限为 20mg/m³，当浓度＜20mg/m³ 时，相应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②执行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它区域标准。

表 2-12　喷漆及烘干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流量 m³/h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际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7.5.26-2017.5.27	喷漆及烘干废气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4895-15562	4.62-5.35	0.104-0.131	20	1.5	0.074
		甲苯二甲苯合计		1.51-15.7	0.0356-0.307	25	2.0	0.108

①监测数据来源于《通用动力设备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数据（铜环（监）字［2017］第 Y-27 号），废气
②根据现有环评报告，喷漆工艺工作时间为 6h/d，105d/a
③执行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表 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2019.7.11-2	西侧厂区外	颗粒物	0.175-0.19

019.7.22	南侧厂区外		0.198-0.207
标准限值			1.0
①监测数据来源于《通用机械配件及储气罐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数据（CQE19061980151） ②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它区域标准			

由上表可知，1#排气筒抛丸粉尘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它区域标准，2#排气筒喷漆及烘干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均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标准要求，3#排气筒喷粉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它区域标准，4#排气筒烘干固化废气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它区域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它区域标准。

（2）废水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南部建有一个处理能力为 120m^3/d 的生化池，现有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东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淮远河。

结合监测报告（联(监)字[18]第 YS0007 号）针对厂区生化池的监测结果可知，厂区生化池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放，具体结果如下所示。

表 2-14　生化池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			排放浓度	参考标准限值 mg/L	实际排放量（t/a）
2018.8.15~8.16	厂区南侧生化池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92-7.95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14-17	500	0.6345
		生化需氧量		8.3-9.9	300	/
		悬浮物		5-13	400	/
		氨氮		4.49-10.2	45*	0.0846
备注：①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纳污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454 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废水水量来源于现有项目环评：35.25m^3/d。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自车间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根据《通用机械配件及储气罐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数据（CQE19061980151）可知，现有工程东、西、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为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余料、废钢丸、废模具，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卖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喷漆废水、漆渣、废机油、废稀释剂、废油漆桶、废棉纱、废含油手套，其中喷漆废水、漆渣、废稀释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定期交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桶交由油漆供应商回收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9 企业污染物排放汇总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2-15。

表 2-15　现有工程“三废”汇总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33	0.01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23	0.108
		SO_2	0.073	0.068
		NO_X	0.391	0.053
废水		COD	0.743	0.6345
		NH_3-N	0.091	0.084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余料	115	115
		废钢丸	3	3
		废模具	4.58	4.58
	危险废物	喷漆废水	40	40
		漆渣	0.2	0.2
		废活性炭	0.5	0.5
		废机油	0.05	0.05
		废油漆桶	1.0	1.0
		废棉纱、废手套	0.81	0.8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18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10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和走访，现有工程未发生居民投诉现象。企业已按要求对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治理，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对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有相应的标识标牌、警示标语及地面防渗等处理，并建立有管理台账进行专人

管理，定期委外处置。

目前，随着周边城市化发展，企业西面规划的居住用地已经建成入住，考虑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对焊接废气和喷塑烘干废气环保设施进行整改，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对大气质量环境的影响。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①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收集后采用焊烟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最后在车间内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效果不理想，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

②喷粉后的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未经处理直接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所排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

焊接废气改造情况：拟将现有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进行整改，整改后现有项目和本项目焊接废气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5#排气筒（15m）高空排放。由于现有项目焊接废气经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无法对净化设施的进口进行采样，因此，本次环评，根据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系数表中以使用药芯焊丝为焊接原料的二氧化碳保护焊产污系数为 20.5kg/吨-原料进行源强核算。

根据原辅材料一览表可知，现有项目和本项目药芯焊丝合计使用量为 20.2t，因此合计产生的焊接烟尘为 414.1kg/a，每天工作 6h，操作间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顶部设置排烟道，焊接烟尘经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由于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产生浓度较低，本次评价焊接烟尘处理效率取 60%。

表 2-16　焊接废气整改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		措施	排放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	速率（kg/h）	排放量（t/a）
颗粒物	0.184	0.331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47	0.07	0.13
无组织	0.046	0.083	/	/	0.046	0.083

由上表可知，焊接废气经整改后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0.1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3t/a，减少了 0.331t/a，合计减少颗粒物排放 0.201t/a。

喷塑烘干固化废气改造情况：现有项目喷塑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4#）高空排放，建设单位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后烘干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仍经 15m 排气筒（4#）高空排放。

现有项目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直接排放，对照环评产排污核算、验收检测报告数据，考虑到最不利情况，本次评价以已有资料最大产生源强进行核算，即验收检测报告数据进行产排污核算，具体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2-17　现有项目烘干固化废气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烟气流速	烟气流量（标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s	m^3/h	mg/m^3	kg/h
2019 年 07 月 11 日	烘干废气出口	19061980151FQ3-104	7.7	1345	8.01	1.1×10^{-2}
		19061980151FQ3-105	7.5	1317	7.08	9.3×10^{-3}
		19061980151FQ3-106	7.1	1199	6.54	7.8×10^{-3}
		平均值	7.4	1287	7.21	9.4×10^{-3}
2019 年 07 月 12 日	烘干废气出口	19061980151FQ3-204	6.4	1088	3.56	3.9×10^{-3}
		19061980151FQ3-205	7.0	1223	6.42	7.9×10^{-3}
		19061980151FQ3-206	7.1	1233	4.52	5.6×10^{-3}
		平均值	6.8	1181	4.83	5.8×10^{-3}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烘干固化废气的最大产生速率为 1.1×10^{-2}kg/h，最大产生浓度为 8.01mg/m³，整改后的烘干固化废气经风机收集后再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由于烘干固化废气产生量较少，因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50%计。

表 2-18　烘干固化废气整改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		措施	排放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	速率（kg/h）	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0.011	0.017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4.0	0.006	0.009

由上表可知，烘干固化废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为 0.009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减少 0.008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①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1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铜梁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超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82.5	达标
CO（mg/m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PM_{2.5}$ 年平均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108.6%，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

目前，铜梁区范围内已公布具体的达标规划，本次评价根据重庆市铜梁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5 年）的通知》（铜府办〔2019〕50 号）中关于重庆市铜梁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方案中明确减缓的方案如下：

①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产业发展促进机制，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快推进国家高新区建设，实施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高新区循环化改造等项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保护大气环境的生态经济体系。

②推进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强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加强工业污染物排放管理。

③加强城市扬尘污染控制：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功能建设、城市交通建设旅游开发、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功能完善建设等施工项目为重点，突出“一心三轴四组团”城市空间开发建设，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强化施工单位监管，督促其严格落实扬尘控制十项强制性规定；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六项要求，以龙腾大道、金龙大道、龙安大道、中南路等城市道路为重点，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加强裸露地面扬尘控制。以淮远新区、龙城天街商圈为重点，加强城区大面积裸露地扬尘控制，实施城区裸露地绿化和植树种草，减少城乡结合部裸地、荒山、荒坡面积。

④统筹控制交通污染：加强在用和新车监管；加强高排放车辆污染防治；加强城市交通指挥与疏导，推广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科学设置交通信号灯并实施联网控制，在拥堵路段采取必要措施，合理引导车辆通行，缓解交通拥堵带来的大气污染；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制度，建立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管理台账；推进船舶排气污染防治。

⑤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控制：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加强高污染禁燃区管理，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成果巩固，将其纳入城市管理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专项整治工作；禁止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电子废物、塑料、沥青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为；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管理，严格实施垃圾车密闭运输，提高垃圾转运频率，减少垃圾滞留时间；加强转运站（收集站）、垃圾车保洁力度，防止恶臭扰民。

⑥加强农业大气污染防治；加强重点时段大气污染防治；提升大气环境监管水平。

在铜梁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受纳水体为淮远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淮远河属于Ⅳ类水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域标准。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的“重庆市铜梁区地表水水质状况（2022年1月）”，淮远河众志桥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域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位

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 116 号神驰铜梁工业园东侧厂房，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治理现状监测与评价。

3.4 生态环境、电磁辐射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 116 号神驰铜梁工业园东侧厂房，属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本项目主要从事发电机机架制造，行业类别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类现状监测。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样。

本项目位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进行管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5 环境保护目标

①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除此之外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方位	与本项目的距离	备注
		X	Y			
1	金科.集美东方	-350	0	W	350	800 户，2000 人
2	电子园公寓	-430	-150	SW	370	200 户，约 600 人
3	金川花苑小区	-140	440	NW	460	500 户，约 1500 人
4	立心小学	-555	-160	SW	490	师生约 400 人

④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

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⑤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位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 116 号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6.1 废气

钢板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它区域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 m	速率 kg/h	浓度 mg/ m3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6.2 废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不外排生产工艺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淮远河。见下表。

表3-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_5	SS	NH_3-N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30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3

备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纳污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454 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6.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6.4 固废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即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条款。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t/a）	改扩建前后增减情况（t/a）
水污染物	COD	0.743	0	/	0.743	0
	氨氮	0.091	0	/	0.091	0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433	0	0.008	0.425	-0.008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23	0	/	0.123	0
	SO_2	0.073	0	/	0.073	0
	NO_X	0.391	0	/	0.391	0
	颗粒物（t/a）	0.258	0.253	/	0.511	+0.253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115	125	/	240	+125
	废钢丸	3	1	/	4	+1
	废包装材料	0	0.05	/	0.05	+0.05
	废模具	4.58	0	/	4.58	0
	废焊料	/	0.05	/	0.05	+0.05
	除尘器收集粉尘	/	2.621	/	2.621	+2.621
	废矿物油	0.05	0.1	/	0.15	+0.1
	废含油棉纱、手套	0.81	0.01	/	0.82	+0.01
	喷漆废水	40	0	/	40	0
	漆渣	0.2	0	/	0.2	0
	废活性炭	0.5	0	/	0.5	0
	废油漆桶	1	0	/	1	0
	废灯管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23.8	0.2855	/	24.0855	+0.2855
	生活垃圾	10.8	/	/	10.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厂房已建成，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且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钢板切割粉尘 G1、焊接烟尘 G2、抛丸粉尘 G3。 **①钢板切割粉尘 G1** 项目在使用激光切割机对钢板进行切割时会产生切割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系数表中等离子切割废气产污系数为 1.10kg/吨-原料，根据原辅材料一览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钢板量为 250t/a，因此产生的切割粉尘为 275kg/a，每天工作 10h，则排放速率为 0.092kg/h，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最后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产生速率较小，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最后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经核算，本项目切割粉尘能达标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 / 418-2016）表1无组织颗粒物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措施可行。 **②焊接烟尘 G2** 由于现有项目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而本项目拟对其进行改造为有组织排放，因此本次评价拟对现有项目和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一并进行核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系数表中以使用药芯焊丝为焊接原料的二氧化碳保护焊产污系 数为 20.5kg/吨-原料，根据原辅材料一览表可知，现有项目和本项目药芯焊丝合计使用量为 20.2t，因此合计产生的焊接烟尘为 414.1kg/a，每天工作 6h，焊接操作设置在焊接操作间内进行，根据业主介绍，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共设 50 个焊接工位，操作间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顶部设置排烟道，焊接烟尘经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由于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产生浓度较低，本次评价焊接烟尘处理效率取 60%。 项目拟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上吸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Q=F\times V\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F——集气罩罩口面积，m^2；在焊接操作间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考虑为 $0.5m\times0.7m=0.35m^2$，50 个集气罩合计面积为 $17.5m^2$。

V——集气罩罩口平均风速，m/s；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表 1 可知，焊接烟尘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本次评价取中间值 0.75m/s。

由此核算出，集气罩风量合计为 $47250m^3/h$，考虑到风管阻力等因素，本项目风机风量考虑取为 $50000m^3/h$。

达标可行性分析：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5#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能有效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经核算5#排气筒的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拟将现有项目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进行改造为有组织排放，能进一步减轻焊接烟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因此措施可行。

③抛丸粉尘 G3

项目工件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系数表中抛丸粉尘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本项目需要进行抛丸的工件重量为 1125t/a（扣除废边角料的重量），即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2.46t/a，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对其进行治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5%，抛丸整个过程为密闭状态，无无组织排放，抛丸机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3/h$，则抛丸粉尘的产生速率为 1.025kg/h，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一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6#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能有效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抛丸粉尘能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措施可行。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依托情况

废气种类	废气因子	产污系数	排气筒编号	备注	是否能达标排放
钢板切割粉尘 G1	颗粒物	1.10kg/吨-原料	/	无组织排放	能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G2	颗粒物	20.5kg/吨-原料	5#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	能达标排放

抛丸粉尘 G3	颗粒物	2.19kg/吨-原料	6#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	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时间	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核算方法	产生量		治理设施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量		排放量			高度	直径	流速	温度	
				kg/h	t/a							kg/h	t/a	kg/h	t/a	h	m	m	m/s	℃	
钢板切割粉尘 G1	激光切割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92	0.275	/								0.092	0.275	3000	/				
焊接烟尘 G2	焊接			0.23	0.414	布袋除尘器	80	60	是	50000	1.47	0.07	0.13	0.046	0.083	1800	15	1.1	12.1	30	一般排放口
抛丸粉尘 G3	抛丸机			1.025	2.46	布袋除尘器	100	95		5000	10.25	0.051	0.123	/	/	2400		0.4	11	30	

表 4-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气筒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3	速率 kg/h		
DA005	焊接废气排气筒	106°05'38.31" 29°50'37.50"	颗粒物	1.47	0.07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达标
DA006	抛丸粉尘排气筒	106°5′37.99″ 29°50′35.67″	颗粒物	10.25	0.051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正常工况下

4.2中废气源强核算时已对正常工况下达标可行性进行分析，此处不再进行分析。

②非正常工况下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点及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为焊接废气以及抛丸粉尘的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为 0 的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为：

表 4-4　项目营运期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5#焊接废气排气筒	设备故障	颗粒物	3.68	0.184	1	1	及时检修
6#抛丸粉尘排气筒			205	1.025			

由上表可见，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气筒排放浓度增加，且抛丸粉尘排气筒出现了超标的情况，加重了对环境的污染。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的巡检，废气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出现。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通用动力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喷漆车间为基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通用机械配件及储气罐生产线技改项目》：以生产厂界为基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综上，现有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以生产车间为基础。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且保持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4）监测要求

对照国民经济目录，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应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因现有项目设有喷漆线，且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故现有项目为简化管理，根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因此本项目仍实行简化管理。

因此，本次评价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本项目废气测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5#焊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6#抛丸粉尘排气筒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半年监测一次	

（5）排放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会对项目所在区域排放一定的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对废气采取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结合项目周边情况可知，项目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南侧 370m 的电子园公寓、西北侧 460m 的金川花苑小区、西南侧 490m 处的立心小学，本项目废气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进行达标排放，且项目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故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可接受的。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3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给、排水情况

根据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同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用水主要为生产运行过程中切削液使用的水，具体如下：

切削液配置用水：切管机在钢管切割时会对刀片等冷却降温处理，切削液与水的比例约为 1:20，加水稀释后加入到水箱当中，根据 2-1 可知，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100L，则新鲜水添加量为 2m^3/a（0.007m^3/d），切削液经设备收集过滤后返回水箱中循环使用，由于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热量，因此切削液会受热蒸发部分（按 50%计），剩余部分则按危废处理。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4-6。

表 4-6　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　别		用水标准	新鲜用水量		排水量	
			日用水量（m^3/d）	年用水量（m^3/a）	日排水量（m^3/d）	年排水量（m^3/a）
生产用水	切削液配置用水	切削液与水 1：20	0.007	2	蒸发损耗 50，剩余部分按危废处理	
	合计		0.007	2	/	/

（2）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现有工程也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并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淮远河，属于间接排放口。且现有项目生化池已通过环保验收，因此项目生

化池无需进行监测，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4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抛丸机、气动冲床、冲弧机等设备，其噪声值为75~85dB（A）。

（1）厂界噪声预测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设备主要沿厂房墙壁四周布置，故本项目 Q=2。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声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B.1.4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项目等效到厂房室外的噪声源采用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厂界噪声预测。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r＜a/π时，几乎不衰减（A_{div}≈0）；当 a/π＜r＜b/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_{div}≈10lg(r/r0)）]；当 r＞b/π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20lg(r/r0)）]，其中面声源的 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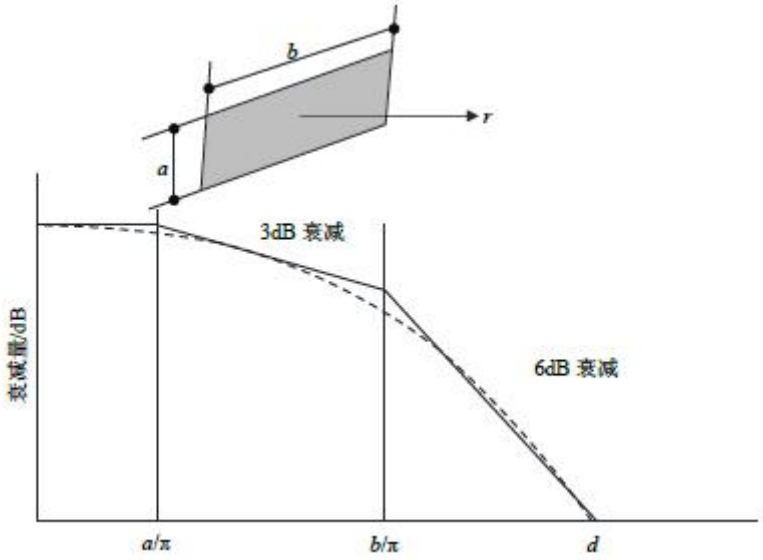

企业厂房高约 12m，即 a=12m；厂房长约 190m，即 b=190m；r 取厂房外 1m，即 r=1m。a/π=3.8，则 r＜a/π，几乎不衰减（A_{div}≈0）。

②计算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按上述预测模式，其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噪声设备与室内边界距离及建筑物外距离见下表。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源强（dB（A））	声源类型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本项目厂房	抛丸机	1	85	频发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昼间
	气动冲床	3	80	频发		昼间
	冲弧机	1	80	频发		昼间
	激光切割机	1	80	频发		昼间
	切管机	1	75	频发		昼间
	风机	2	85	频发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密隔音罩	昼间

②计算结果

根据项目平面布局可知，项目生产车间西侧紧邻其他厂区，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为预测边界，针对本项目厂区的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进行评价。按上述预测模式，其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噪声设备与厂界距离一览表、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8　噪声设备与室内边界距离及建筑物外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 \ 项目	室内噪声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声压级 dB(A)
抛丸机	70	48	170	40	/	/	20	59	15	1	40	1	33	/	/	1	44
气动冲床	55	45	40	48	/	/	150	36	15								
气动冲床	54	45	41	48	/	/	152	36	15								
气动冲床	52	45	42	48	/	/	151	36	15								
冲弧机	60	44	110	39	/	/	80	42	15								
激光切割机	30	50	130	38	/	/	60	44	15								
切管机	20	49	150	31	/	/	40	43	15								
风机	40	53	120	43	/	/	70	48	15								
风机	41	53	121	43	/	/	71	48	15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得出厂界结果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40	59	59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33	62	62		达标
西厂界	/	/	/		/
北厂界	44	60	60		达标
注：噪声本底值来源于现有项目验收监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厂房内设备经采取措施后，昼间（夜间不生产）产生的噪声在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监测要求

对照国民经济目录，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应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因现有项目设有喷漆线，且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故现有项目为简化管理，根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因此本项目仍实行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主要固体废物为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由于未新增职工，因此项目实施后未新增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S1、不合格产品 S5：本项目在钢管切管、钻孔、钢板切割、冲压、冲弧等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10%计，本项目钢管、钢板合计使用量为 1250t/a，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12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可知，一般固废代码为：348-999-09，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废焊料 S2：项目在组装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焊料，产生量约为 0.05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48-999-09，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废钢丸 S3：项目在抛丸过程中将使用钢丸，钢丸三个月一换，废钢丸年产生量为 1t/a，一般固废代码为：348-999-09，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 S6：产品包装过 程将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如废纸箱、废塑料袋等），产生量约 0.05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48-999-0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均会收集到粉尘，收集到的粉尘量合计为 2.621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48-999-46，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油桶：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2 个/a，单个油桶重量按 0.005t 计。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发布稿）》（GB34330-2017）6.1 条，“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建设单位将废原料包装桶交由供货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即仍作为盛装相应物料容器使用，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在签订供货协议的同时，须签订废桶回收协议并做好管理台账。

废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介绍，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将更换机油、润滑油等，更换下来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1t/a，废矿物油经专用容器密封，底部设置托盘，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含油棉纱、手套：设备维护过程中将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含油棉纱、手套袋装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但对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棉纱、手套列入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作为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废切削液：根据4.3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可知，切削液中50%受热蒸发，剩余50%则按危废处理，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1.05t/a，危废代码：HW09 900-006-0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在对现有项目烘干固化废气整改后的废气处理过程中将使用活性炭，根据分析，本项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为 17.1kg/a，根据相关资料表明，1 吨活性炭对废气的最大吸附量约 200kg，则本项目理论需要使用的活性炭的量为 0.0855t/a，由于活性炭单次的填充量为 0.2t/次，则每年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即可，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2855t/a（含吸附的有机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 900-039-49，集中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废灯管：根据相关资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灯管需要每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下来的废旧灯管量为 0.05t，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900-023-2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4-11，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2。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处置量（t/a）	
切管、钻孔、切割、冲压、冲弧、检验等	生产过程中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产污系数法	125	委外处置	125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抛丸	抛丸机	废钢丸		物料衡算	1		1	
包装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组装焊接	焊机	废焊料		经验系数法	0.05		0.05	
废气处理	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物料衡算	2.621		2.621	
小计					**128.721**	/	**128.721**	/
设备保养	机械设备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	委外处置	0.1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	机械设备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1		0.01	
		废油桶			0.01		0.01	
钢管切割	切割机	废切削液			1.05		1.05	
废气处理	过滤棉+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	废灯管		类比法	0.05		0.05	
		废活性炭		物料衡算法	0.2855		0.2855	
小计					**2.5055**	/	**2.5055**	/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保养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n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回收利用
2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保养	固体	纤维、矿物油	矿物油	每个月	T，I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有机溶剂	矿物油、有机溶剂	每天	T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5	钢管切割	液体	切削液	切削液	每年	T	
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废气处理	固体	含汞灯管	含汞废物	每两年	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855		固体	带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有机物	每个月	T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20m²，根据现场勘查，目前一般固废暂存点空间充足，故依托可行，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10m²，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到位、空间充足，并设有相关标识标牌，故依托可行，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4.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表 4-13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途径
原材料	切削液、润滑油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储存切削液、润滑油以及危废间存放液体物料的场所底部均已设置托盘，且地面已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涂刷环氧树脂进行地面防渗处理，一旦液体物料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用沙子毛巾等进行吸附。	无污染途径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2）防控措施（企业现有依托）

I.现有项目储存油漆、稀释剂、切削液、润滑油以及危废间存放液体物料的场所底部均已设置托盘，且地面已硬化，能够有效避免液体物料渗入地下；

II.现有危废暂存间存放液体物料的区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同时设置托盘或围堰（见附图），并且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III.存放油漆、稀释剂、切削液、润滑油的液体物料暂存区域已配备有消防物品如砂子、棉纱等，少量泄漏的场合可吸附泄漏物。

IV..工作人员定期对场地进行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及时补漏。

②防渗分区防治及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危废暂存间以及储存油漆、稀释剂、切削液、润滑油、切削液的液体物料暂存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I.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

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7}cm/s 的要求。

II.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7}cm/s

③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④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储罐，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地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若确因项目生产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事故的，建设单位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7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因此本次评价将现有项目风险物质纳入本项目一并核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漆、稀释剂、润滑油、切削液、危险废物等，其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统计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分子式	外观或性状	闪点℃	沸点℃	爆炸极限 V%		危险特性
						下限	上限	
油漆	/	/	液体	/	/	/	/	易燃
稀释剂	/	/	液体	/	/	/	/	易燃
润滑油	/	/	液体	230	850	/	/	有毒有害
切削液	/	/	液体	76	/	/	/	易燃
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废	/	/	液体/固体	/	/	/	/	有毒有害

表 4-15　危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周期
1	油漆	原材料仓	桶装	1.5	3 个月
2	稀释剂		桶装	0.5	3 个月
3	润滑油		桶装	0.1	3 个月
4	切削液		桶装	0.1	3 个月

5	危险废物	危废间	桶装	2.5055	1a

（2）Q 值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风险物质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漆	/	苯、甲苯、二甲苯	1.5	10	0.15
2	稀释剂	/	二甲苯、乙酸甲脂、环己酮、丁醇	0.5	10	0..05
3	润滑油	/	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4	切削液	/	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5	危险废物	/	矿物油、有机物	2.5055	/	/
项目 Q 值Σ						0.15008

根据表 4-16 可知，本项目 Q=0.15008（Q＜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5）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现有（依托）：

①储存油漆、稀释剂、切削液、润滑油等分类存储在液体物料暂存区内的密闭容器中，0-40℃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

②项目储存油漆、稀释剂、切削液、润滑油的液体物料暂存区以及危废间存放液体物料的场所底部均已设置托盘，且地面已硬化，远离热源和火源，并配备了消防物品，如砂子、灭火器、棉纱等。

③本项目液体物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区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同时设置托盘或围堰（见

	附图）。同时也配备了消防物品，如砂子、灭火器、棉纱等。 ④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建立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人员责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5##排气筒</td><td>焊接废气</td><td rowspan="3">颗粒物</td><td>现有项目焊接烟尘整改后经集气罩收集，再与本项目经集气罩收集后的焊接烟尘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td></tr>
<tr><td>6#排气筒</td><td>抛丸粉尘</td><td>新增 1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td></tr>
<tr><td>无组织</td><td>厂界上、下风向</td><td>加强厂通风</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d>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10m^2，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到位、空间充足，并设有相关标识标牌，依托可行，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I.现有项目储存油漆、稀释剂、切削液、润滑油以及危废间存放液体物料的场所底部均已设置托盘，且地面已硬化，能够有效避免液体物料渗入地下；
II.现有危废暂存间存放液体物料的区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同时设置托盘或围堰（见附图），并且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III.存放油漆、稀释剂、切削液、润滑油的液体物料暂存区域已配备有消防物品如砂子、棉纱等，少量泄漏的场合可吸附泄漏物。
IV.工作人员定期对场地进行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及时补漏。</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①储存油漆、稀释剂、切削液、润滑油等分类存储在液体物料暂存区内的密闭容器中，0-40℃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
②项目储存油漆、稀释剂、切削液、润滑油的液体物料暂存区以及危废间存放液体物料的场所底部均已设置托盘，且地面已硬化，远离热源和火源，并配备了消防物品，如砂子、灭火器、棉纱等。
③本项目液体物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区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同时设置托盘或围堰（见附图）。同时也配备了消防物品，如砂子、灭火器、棉纱等。
④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建立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人员责任。</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在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具体如下：

表6-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摘要

<table>
<tr><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h>本项目</th></tr>
<tr><td colspan="5">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td><td rowspan="4">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且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应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因现有项目设有喷漆线，且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故现有项目为简化管理，根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因此本项目仍实行简化管理。</td></tr>
<tr><td>83</td><td>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td><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td>其他</td></tr>
<tr><td colspan="5">五十一、通用工序</td></tr>
<tr><td>111</td><td>表面处理</td><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td><td>其他</td></tr>
</tabl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258	0.258	/	0.253	0	0.511	+0.253
	非甲烷总烃	0.433	0.433	/	0	0.008	0.425	-0.008
废水	COD	0.743	0.743	/	0	0	0.743	0
	NH_3-N	0.091	0.091	/	0	0	0.091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115	115	/	125	/	240	+125
	废钢丸	3	3	/	1	/	1	+1
	废包装材料	0	/	/	0.05	/	0.05	+0.05
	废模具	4.58	4.58	/	0	/	4.58	0
	废焊料	/	/	/	0.05	/	0.05	+0.05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2.621	/	2.621	+2.621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5	0.05	/	0.1	/	0.15	+0.1
	废含油棉纱、手套	0.81	0.81	/	0.01	/	0.82	+0.01
	喷漆废水	40	40	/	0	/	40	0
	漆渣	0.2	0.2	/	0	/	0.2	0
	废活性炭	0.5	0.5	/	0	/	0.5	0
	废油漆桶	1	1	/	0	/	1	0
	废灯管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23.8	23.8	/	0.2855	/	24.0855	+0.285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8	/	/	/	/	10.8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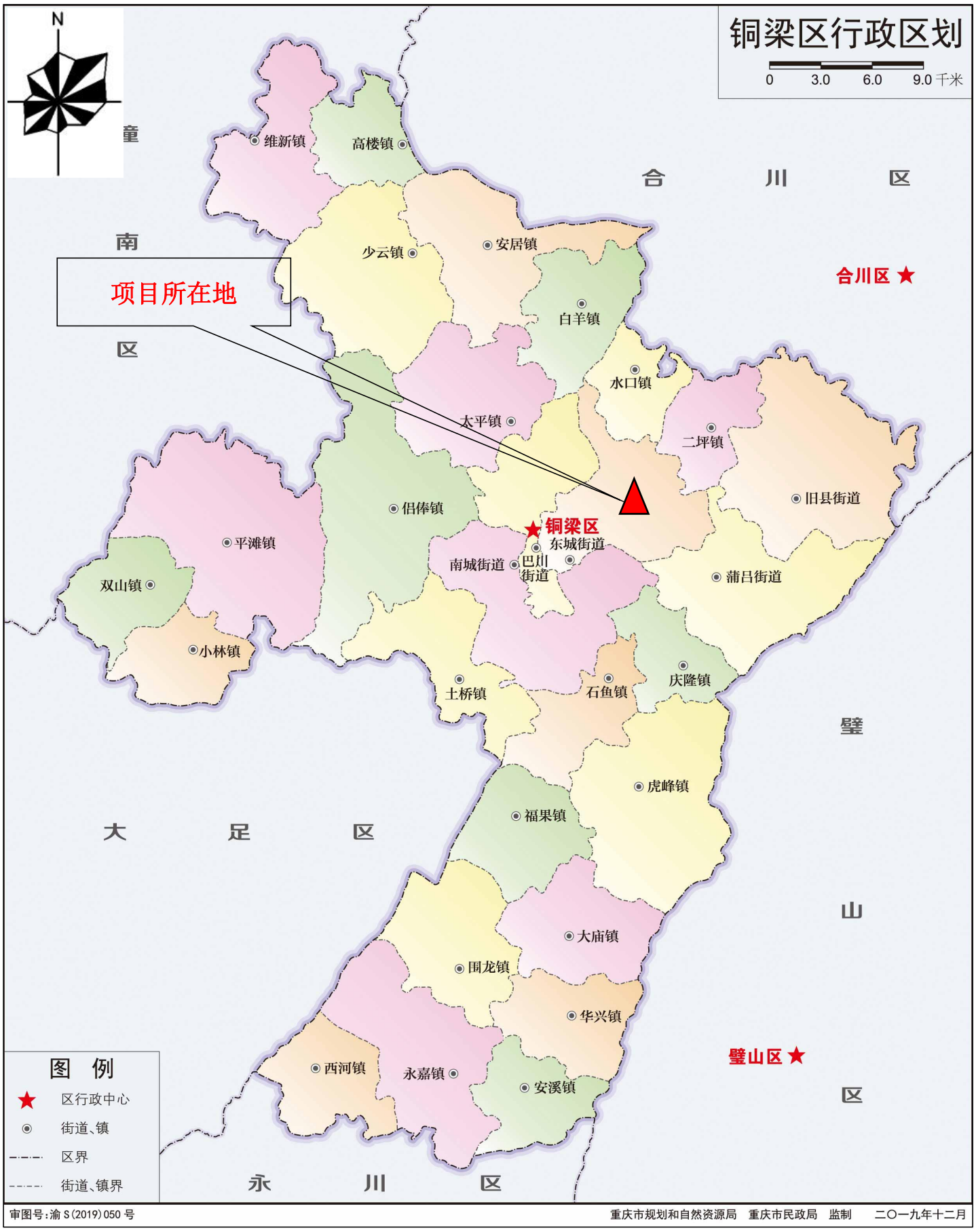
铜梁区行政区划
0 3.0 6.0 9.0 千米
N
项目所在地
合川区
合川区★
南
区
维新镇
高楼镇
少云镇
安居镇
白羊镇
水口镇
太平镇
二坪镇
旧县街道
侣俸镇
铜梁区
东城街道
平滩镇
南城街道
巴川街道
蒲吕街道
双山镇
小林镇
土桥镇
石鱼镇
庆隆镇
璧
虎峰镇
福果镇
大足区
山
大庙镇
围龙镇
华兴镇
璧山区★
西河镇
永嘉镇
安溪镇
区
永川区
图例
区行政中心
街道、镇
区界
街道、镇界
审图号：渝S(2019)050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民政局 监制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